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5日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怀荣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43)。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45,643,6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11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5,521,1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8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2,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926,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803,5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2,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1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2调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2-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2-2交易作价

3-2-2-1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2-2-2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2-3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2-4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2-5发行股份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2-6现金对价及支付进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2-7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和业绩奖励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2-8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2-9滚存未分配利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2-10过渡期损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3调整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3-1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3-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3-3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3-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3-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3-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3-7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4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恒岩、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35,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6%;反对108,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指派马昌顺律师、王文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克明面业,股票代码:00266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业绩同向大幅上升,属于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造成了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的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原则;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豪美新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5821.4142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4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862,713.48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6,969,213.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893,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59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0 年 4 月 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25128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41825000000739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7811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目前,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尚在签署过程中,待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丙方为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41825000000739,截至2020年5月25日, 专户余额为6,027.81万元。该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邓骁、晏学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容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59号)。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88,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股票于2020年5月25日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以上,且累计换手率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2020年1-3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300.00 万元至 4,9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12.82%-0.65%。

上述 2020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只是公司初步预测。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5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